

共匪在大陸農村推展「大寨」式之「工分制」

沈國權譯

共匪在「文革」時期清算劉匪少奇的罪狀之一，乃是他在工作羣中過份從事物質刺激的倡導。毛共多方面以此為題來攻擊劉匪少奇，關於實施勞工所得的問題。這些在「文革」時期，都把他公諸於世。本文主在檢討大陸農村所得制度，此一制度乃採自於山西省匪人民公社之樣板隊——大寨大隊。本文主題是想知道，此一制度和匪在「文革」前，大陸所實行的工分制有什麼不同。同時又想了解大寨所得制在大陸推展的成效如何？本文所引用的有關新制度的資料，乃從最近自大陸散居在廣東省逃往香港的難民，以其口述作成的統計。

首先，似乎有必要了解在「文革」前，農村所實行工分制的性質，但由於每個公社所實行的細節不同，故而甚難作概括式的敘述，因為「工分制」行之有年，劉匪「大躍進」失敗以後，該制度亦隨之而改變。不過，在此先將其主要之內涵作一介紹。每個生產隊想分配工分給不同類型的農業工作者，這些是按照工作性質的不同和需要技術的不同來分配。件工(Piece-work)的報酬，通常是要提到生產隊評分會議中去作評價，主持評價會議的人為有經驗的農業幹部。評價主要是以其工作的不同和難易的程度來作根據。現在列舉幾個例子來作說明。以插秧為例，比如以六英尺的株行距插秧一畝地，則可獲得廿八個工分，如果插秧的株行距是五英尺，則插完一畝地，可以獲得卅個工分。除草一畝地，可得十五個工分。此一制度是沿習於所謂社會主義的格言，「按勞取酬」的口號，這是以工作者的能力和技術為決定因素。

上述所列舉的例證中，如果由一個人完成了上述的工作，則可獲得總數工分。倘若參與工作的人不止一人，則分配工分時，就會產生極大的困擾。早在一九六〇年以前，每遇到這種情形，則生產隊勢必將這種情況，提到評價會議中，以個人的能力和本身的技术作為評價的依據。(事實上，這種評價得分的工作，早在匪實行農業合作社時期即已沿用，這是相似於工分制的半供給制和半工資制。)用這種方法所獲得的所得，乃稱為「

自報公議」。即每一個農民，可依照本身的生產能力，在平均的工作日中，獲得他所得到的工分數。假使在這個當兒，其夥伴們認為彼之所得太多或太少時，則可以提出異議，可再做研議。一般來說，每個農民平均每天可以得到十個工分，但一般體壯力強或是具有高技術的，則可以得到十一、十二或十三以至更多的工分，但是一些體弱或能力低的農民，在一天中，只能得到五或六個工分而已。當一個農民分到一件工作，但是無法作件工計算，諸如像做一個木匠，自鄉村進城去採購補給品，或是像做這一類的工作，通常在這種情況下，乃以時間來折算工分。但這種個人的工分所得，也可用來作為團體工作中，分配個人工分之用。也就是說，由一個團體完成一項工作以後，乃按照個人所出的勞力，做出比率來，折算出工分數字，再分配給每一個人。假設有四個人abcd，已完成了一項總數為X之工分工作，則a所得之工分為 $(a+b+c+d)X$ ，在同樣的情況下，為了避免計算的混亂，像上例所提到由四個人參與的工作，則乾脆就分成四個等分。例如有一個小組的農民，在工作時，並沒有做成比率來作分配，在這種情況之下，則非正式的調整工作，是難以避免的。這種個人工分所得的計算，成了一個定型的辦法。除非一個人在參加工作時，所付出之力量有特大變更時。(諸如年青人第一次參加生產隊工作，或者像年邁之農民，體弱多病，不能全力從事工作。)除上述例子而外，一般是不會有任何改變的。在某些地方，以前是地主和富農們，由於階級成分有問題，則這些人是以其表現的能力和技術給予報酬。但這些是屬於特別情況，一般是看他的勞動能力為考核根據，以決定他個人所得工分的數字。事實上階級成分或是政治成分還是次要問題。

該

項制度，非常複雜，內涵多種型式的分配方式，生產隊的幹部，在工作以外的額外負擔，只能得到很少的工分所得。在一九六四——六五年，毛共實行「四清運動」的時候，農村幹部受到批判，其中額外所得，就是罪狀之一。生產隊採取額外所得的地區很多，生產隊的工作組會分配到一項長期負責耕作的土地，或是一項特別的農業工作，如果工作超產，則

給額外所得。生產隊交給社員的定額工作，如果認為社員工作不力時，則必給予處分，這就是所謂「三包一獎」。其中包括包產到戶，是項辦法，在一九六二——六三年實施所謂農村社會主義教育運動的初期，曾受到嚴厲的批判。另外所謂一獎，是在收割時期，在所分配的不同工作中，提高工分的價值，這是為了鼓勵更多的勞動力，接受匪幹奴役到達最大的程度。

在此制度之下，工分的價值是以現金或是農產品來計算。不過在工作當時，農民無法確定其工作多少，是等到主要作物收成以後，或在年終總結時，農民所得，由匪幹開會決定。生產物中高品質的留在公社，至於生產隊本身（像留用種子），則將社員總工分數，除以所存有的收穫物，即可得到每一工分的價值，然後再分配所得，通常所分配的部份為現金，部份為食物。有些富有的公社，特別是在近郊地區，農民每個月可以得到固定的預借所得，其餘部份，等到收穫以後，再作分配。

關於工分制，前面曾說過，非常複雜，在行政工作上，訂出了多種類型的數額，並且要作查核工作和統計分數工作，因此變成了一項非常大的負擔。這不止於工分的紀錄，要把所有生產隊的幹部為對象，由於在計算工作上要化費很多的時間，因而，幹部們在實際參加勞動的時間裏，就會相對地減少。如果參加勞動時間不夠，則會受到批評，由此而導致於一種隔離羣衆的後果。在幹部工作中最難的一部份，就是生產調查和品質控制兩方面，自從工分制實行到這些工作以後，農民們希望把已分派到自己的工作能盡快完成，因而在欲速則不達的情形下，損及到品質問題。在理論上，生產隊幹部需要查核農民的工作是否合於規格，假使做得不合規定，則把做不好的再做一次，或是分配一些低工分的工作去做。事實上，幹部很難把已做完的工作全部去核對一次。因為其他要做的事情太多，因而沒有空去做核對工作。假如某些幹部非常熱心於核對工作，那麼在社員中則會起怨恨之心。當日大寨大隊，在實行工分制的早期，就產生了一種普遍的不滿情緒，認為「幹部是統治者，社員是被統治者」。這句話是大寨大隊、匪黨第一書記陳匪永貴的說詞。

由 於工分制度加強了幹部和社員的聯繫工作，同時也鼓勵了社員注意個人的工分，但却忽視了生產隊的生產得失以及地方政治活動的研究和發展工作。事實上，今天大陸上的農民，每日在生產中最關心的就是給

共匪在大陸農村推展「大寨」式之「工分制」

予個人所得，其他事情，一概不理，有很多地方，共匪則運用騙術和政治戰來對付幹部和社員，使其在工作分配以後，認為可以獲得較高的工分，這種極狹小的唯物主義之起因，乃應歸咎於毛共所實施的所謂「工分掛帥」。

關於「工分掛帥」的問題，在我訪問的難胞中有一項共同的想法，認為工分制在觀念上是合理的，在勞動者認為，這比早期人民公社的所謂「自由供給制度」更能刺激勞動者趨向於積極性。事實上，這一個制度的正面性，已由陳永貴說法獲得了證明，他對這一制度的看法是，幹部和農民之間所造成的裂痕，比農民本身所造成的不滿情緒，更為深遠。

大寨的原意是什麼，大寨工分制的特性又是什麼！大寨所實行的工分制，在一九六四年，由毛匪所決定，作為大陸農業單位典型。大寨大隊之工分制所以被造作典型的基本原因，是由於毛共實行的很多改革中，已引出一條新的自力更生之道來對抗五類份子，按照毛匪的說法，「要以適當的道路走向經濟發展」。這些是毛匪認為的集體的新精神和關係上的變化，而導致於新的工分制之產生，這可能是一項最重要的改革。

現

在大陸所推行的「大寨工分制」的成效，是很難說的。因為大寨制度仍在試驗階段，到目前為止，該制度仍為試驗階段，而且在各生產大隊的官式類型中，尚有不協調的現象，諸如基本上工作數量的規定以及計件工作的規定均有不同。據傳聞，一般的會議都是在定時的休息時間中舉行。在這種會議中，農民們則按照新的標準來評議他們的工作和個人行為，以及評定個人的工分數字。斯時，其他的農民可以在此時發表個人的意見（亦即所謂自報公議）。這種程序沿用甚久，屬於半永久性的評議個人工分。這種個人工分的評議比較單純。在一九六六年三月，大寨大隊的匪黨書記陳永貴說過，農民的評議工分，乃是按照每一個社員勞動的情況，程度和技術等因素來決定，並且參考過去所受的農業上的痛苦經驗（乃指所擔負的困難和不愉快的工作）。隊員們每月舉行一次會員大會作為評議工分之用，並且選舉少數農民，按照所規定的標準來接受最高的工分，以及個人的榮譽的表揚，例如被選為「標兵」即其一例，並處理「自報公議」的案件，以裁決個人所預估工分的數字。當每一個農民估計他個人的工分時，其他的人可以投反對票或是批評他，然後再按照規定的標準、技術、能力作最後的評定。所謂標兵，是農民中的典型人物，亦為會議中競爭的對象，同時一般的農民

也希望在下一評議會中，也能被選為標兵。

一 九六七年六月，作者曾撰寫一專題，曾引用過陳永貴的一段說話，要想接受一項高評議的標準，是要具有高技術，對工作要很熱誠，要有羣衆的支持，誠實，並且要具有高度的階級意識。但此一標準，既不具有體，而且和生產亦不發生密切的關連性。不過在這一專題裏，却揭露了所謂標兵的另一方面。很顯然地，農民們所具有樸實的生產成績，却要來對抗抽象的標準。同時，評議的時間，也由一月一次，改為三個月舉行一次，最後則變成一年舉行一次。一九六八年九月，發表一篇關於大寨制度的專文談到，在新的制度下，社員們，誰能表現一個高水準的社會主義意識，誰工作最忠實而不自私，決不遲疑地担負艱難的農業工作，能得到最大數目的工分。不過其中最重要的一項却是熱心於公益。事實上，一個人的能力或是勞動力，可能大亦可能小，假如說，有一顆為公工作的心願，即使他的工作能力有限，但他是受人尊敬的，也會有一個比較安穩的生活。因此在最近數年，基於大寨的基本程序，召集固定的會議來評議工分，並分配工分，和給與特殊的勞工工作。在評議會中所用的標準，是從嚴格的生產觀念到政治和集體的關係等方面而有所變動。談到品質問題，雖然也為標準評議之一種，但由於它很難去作評議工作。這種困難是因為能力是屬於抽象的性質之故，事實上評議工分並不是基於工作努力為根據，所謂在新的大寨民主平分的制度下，和老的工分制以個人的能力作為評分標準，有兩大不同點：第一，政治標準，對第一次評分中所佔之比重非常重要，並和以前所着重在生產能力的情况，做一參考評定；第二，評分一次並不是成為半永久性，而需要每一個月或二個月不等再作評分工作，因此農民的工分和農民經常所得，時常增加或者減少。要維持工分的數目新制比舊制簡單，生產工分紀錄隊，僅僅記下誰的工作快，誰的工作慢，或是誰沒做，工作日的總數，再由工分評議定期會議來決定工分，而工分收入的分配，是在主要農作物收割以後。所分配的工分總數是要把消費費用扣除掉，餘下來的，再作為分配，在試行大寨制的初期，和舊制一樣，農民要替幹部投二分獎金票。但是大寨的幹部，就自動減少這一類的額外工分，主要是希望在評分時和其他的社員一樣，以表示待遇相同。故此，過去所稱的超產數字，已不復存在。生產隊仍然須要去計劃生產工作，並且要分配勞動力。社員們已減輕了已定數字的負擔，這減去的負擔，

可以去決定評議工分，或者不去評議這一部份的數字，但要審查了解，是否生產限額已否完成，而工作是否已達到了規定的品質標準。

按

照匪方的統計，應用新工分制以後，使得從事社會生活的能力和彼此之間的關係，有了很明顯的改變。亦即在新制之下，生產隊的幹部可減少從事政治的工作，而使得幹部們能有多餘的時間從事田間工作。另外一種，就是使得農村幹部有更多的時間和精力，從事集體的政治和社會生活的領導工作。而大寨制度的另一種特色，就是對從事勞工調查的責任，乃由幹部的手中移轉到全體社員的身上。假設一個農民的工作表現不佳，則其他的社員，就會在下一評分會議裏（亦即公議分數）讓生產隊的幹部來作個人的批評，並減少其工分所得。農民在新制之下，均不願意在下一次的評分會議裏，成爲一個因工作不佳而爲被批評的對象。但是對一個在田地中偷懶的社員，通常會促使其他的同伴們，督促他努力去工作。按照大寨大隊的統計，新制的特色，是使得幹部和農民之間，減少對立的局面，並且使得工作的調查，更能有效。因此，大體說來，整個公社，在實施新制度之下，比之於舊制之工作成果，可稍爲得以改善。

大

寨制度，對社員和幹部的生活，起了一大改變。社員對他們的政治活動和生產能力，有所補償，也就是說，鼓勵社員，從工作的小圈之中，家庭生活中掙脫出來，來多讀毛匪語錄，教育下放知識青年，改革農村中之學校等。說句笑話，從大寨新制中的佈局來看，就是利用劉匪少奇的政策，以達成毛匪的野心，也就是說，給農民的物質刺激，以達成「政治掛帥」的目的。在厭惡物質刺激和知識能影響行爲之間的矛盾，掀起了大寨大隊，作口頭鍛鍊的興趣。陳永貴說過，社會主義分配的原則，是按勞取酬，不是人民物質刺激。他敘述他的大隊，「如果你們的工作量增加，但却要你的所得也要增加」，這就是我們的精神。

讓社員參與工分評議和調查工作，其目的乃希望農民跳出工作的小圈，能担负起整個生產隊任務的責任心。因此，大寨制度，乃期望社員在農村生活和社會關係上，帶來根本的改變。幹部和社員間的緊張形勢將可減輕。幹部會有更多的時間從事生產工作。幹部在社員中不平等的所得現象，可以減少。社員和幹部，二者更能有活力從事政治和公社的工作。同時社員對整個生產隊的發展，却負有更大的責任感。

到底大寨工分制，在大陸推展的地區有多少？大寨成爲大陸農村的樣板，乃起自於一九六四年，四清運動時（一九六四—六五年）的後期，在某些地區介紹大寨制度，當時是在廣東省，是按照一個在四清運動工作的代表的權力，但農民却拒絕接受新的制度。因爲他們在舊制度之下，每天的工作已成了習慣，而且了解一天的工作，可以得到多少工分，但是他却不願意有某一種制度來限制着他，譬如在新制之下，每一天的工作，其工分之數目，要等到下一次評分會議裏，才能決定他應得的工分數。由於這個基本原因的存，在試行新制的地區裏，很多研究大寨制度的人，似乎都去研究大寨的精神，而不去研究大寨所採行改革的本質。一九六六年底到一九六七年初，研究大寨的工分制，在公社中稍見比例。根據匪新華社一九六八年九月十二日的報導，在那個時期以後，在山西、山東、黑龍江、廣東、廣西、湖南等省，和上海、天津的郊區，近半數的公社和大隊已採取大寨的分配制度，並且包括其他省份以及北平地區，有效地在應用着。在此時期，全大陸超過一百萬人，前往大寨去訪問，並且研究該一新的制度。訪問人員，包括高級匪幹在內。事實上，毛共領導階層和大寨制度，發生了密切的關係，却顯而易見。像陳永貴，爲匪黨的書記，又被選爲共匪「九大」中央委員會的代表，同時還擔任山西省革委會的代理主席。

在

廣東省，大規模試行大寨新制之工分時，似乎是在一九六七年初開始的。根據一些報導，這些在試行的初期，有些呈現渾亂的狀態，有些地區是全部按照大寨的辦法，把分配制改成評分會議，包括經常的評分會議和與該制度有關的細節部份。在生產隊試行當兒，似乎是有相當自由的。在進行的時期，有少數人員指導，那些地區，缺乏和匪黨中央緊密的聯繫，則是常有的事。自匪「文革」中期，其最感到驚奇的是，農村的獎金，已完全改變了，最明顯地現象，則是城市薪水的改革，一直拖延到「文革」末期才實施。在任何情況下，大寨制度，在目前的廣東省，大部份的地區是在應用着，由被訪問難民口述的統計，已使我們了解，大寨工分制在廣東省試行的一些情況。

首先，我們應該知道，大寨制度把工分所得，改變了多少？有關工分分配給最強壯和具有高度技術的社員，在新制度下，分配的數字却減少了，即便是那些政治活動強的社員，雖然可得到高的評分，但那些超額生產的部份

，也不能再獲得獎金，如此情況，則他們的工分總數，却因而減少了。至於工作能力低和技術不佳的社員們，但由於政治活動力強，在新的制度下，反可得到利益。那些以前是地主，或是富農身份的人，其所得最少，他們通常的工分所得，低於那些背景單純的社員們。新制所造成的結果，是積極份子所得增加，不積極的份子所得減少，一般均造成低所得的趨勢。在被訪問的難民中有一致的看法，那就是，很多社員的工分，自己先用舊制計算，然後等到下一次評分會議中，再作確定。

事

實際上，新制的效果在所得方面是另外一回事（尤指工分）。我的被訪問者，把這一問題，却作了相反的看法。他們認爲，社員們可能得到和舊制之下相同的工分數，其所得可能高些，但也可能低些。這種原因，是要以農作物的豐歉和生產隊另外需要的不同而定。舉例來說，有一位被訪問者認爲，絕大多數的農民若用大寨制度統計工分以後，却比以前的所得減少了，但把每一工分作最後的計算，則似乎大於以前的價值。可是計算一下最後所得結果，還是比以前爲少。很多被訪問者認爲，此一制度，在推行的結果，曾引起一種廣泛的不平，在那些所得減少的農民羣中，這些農民覺得，懶惰的人得到獎勵，而能言善道者，比一工作能力强的人，更能爲人所注意。

一般農民對新制所發的牢騷是，大寨制爲一種機械式的運用，生產隊幹部和社員們都了解，最初分配工分的評價是以政治活動爲權衡的重心，但這一種尺度是很難度量的，而他們則時常注意到政治活力的外在表現。舉例來說，一位被訪問者說道，在他公社中的農民，給予從廣州下放來的知識青年，但由於他們對農業外行，其所得的工分較低，但知識青年常常能背誦十首毛匪語錄，通常又能沿用政治術語，因而他們反能得到較高的工分。在同一個生產隊裏，由於獲得高工分的人，事實上，並沒有按照農民的辦法，所以在得到高工分以後的人，生產隊則停止選擇標兵（其真正反對的原因，是在於所選出的標兵，只是些能說話的人，而不是能做事的人），只舉行純粹爲評議工分之會議。似乎在試行大寨制度所發生的現象是，社員們認爲，政治和生產，其二者之間是極其矛盾的，在大寨大隊所謂的政治活動，就是在會議裏能多講話的人，而且能引用毛匪語錄來講話，和在家裏牆壁上懸掛毛匪照片以及貼有毛匪語錄標語的社員，這比那些長時間在田裏工作和在收穫農作物的人反要好些，因爲能言善道，而能從事政治活動的人，在大寨却被稱

為活動之重要指導人。

很

顯然地，如果大寨制度，應用於這一類的機械式的情況下，則會產生很多的阻力，因為該制度違反了普通分配所得公平的原則，同時受了以前制度的鼓勵——一項共同協議，就是工作的結果，就是主要的分配所得才是正確的。

農民們很顯然的同意，具有政治活動的人，若再給予艱難的工作，則最後應得到高所得。但另一種型式是，雖已接受艱難的工作，但晚上在家裏休息的人，這種人却不能給予高所得。還有一種背於常理的就是，富於政治活動而工作力差的，比工作能力強而坐在家裏休息並沒有參與政治活動的人得到了高所得。在同一個地方，採用了大寨制時，一般的工作力都有了顯著的下降。根據一位被訪問者的看法，如果這樣下去，則「大寨」是會發生糧荒的。

該項新制的有關問題則是，不僅僅是一項新的評價分配，比以前有關分配的事項更難於應用，但有關重量的分配也沒有確定，因而引起了很多爭論和摩擦。這種現象，特別是在採用新制的初期，最為明顯。在新制中一項特色，則是所有的社員擔任調查他們幹部的工作和批評他們的缺點。這是不同於舊制的地方。但却引起了彼此間的摩擦。但我的被訪問者，沒有注意到，當生產隊的人員在從事查對和批評時，應注意到集體精神態度的生產方面。生產隊的個人，對於生產能力較差的鄰居們所作的批評，一般來說是很主動的。但這項批評，却造成了和其他隊員的不和。所以他們不願這一類的報告和批評，把原有的調和氣氛因而使之瓦解。尤其是，評價會議和評分工作，是時常造成個人攻擊對手的機會，或是黨派對抗洩恨的大好時光。

被

訪問者大家認為，由於上述的因素，最初的評分會議，却成了吵鬧事件，分配不清，所得不明，生產隊裏評審人員的情緒高漲，評分會議裏常常涉及到人身的攻擊和嚴重的鬥吵，像一件評分事件已過了一星期，但可能再繼續為此一事件在會外再爭吵數日。在某些會議裏，由於摩擦而造成不和，因而必須休會一或兩天，等到怒氣全消為止。在一次非常的事件中，有一位被問者說道，在每次評分會議完了時，時常第二天晚上還爭論着頭一天的事情，有些時候，往往使用了他們的拳頭來支持他們所說的話。

最初，農民們不願採用大寨制度，而想加壓力在幹部的身上。在某些情況下，幹部們想去調整一下，想法避免評分會議裏的爭吵和緊張情緒，如果

認為舊制度是合理的，則可以把所得作適度調整，而將之提高。一些被訪問者認為，在最近的評分會議裏，政治標準漸漸給淡忘了，其工作之生產能力重新成為主要的標準，每月舉行的評分會議被保留，但很多因政治活動或是因工作能力小而獲得物質刺激的社員被去掉了。總之，在農村所推行的改制成果是很小的。

一位被訪問者認為，由於評分會議時間過於浪費，因而生產隊的領導人把會議的形式改變了。改由一個農民報告他個人的分數，這和已定之標準來比較，然後再接受大家的意見，生產隊的領導人，準備一張工分等級表，此時並徵詢社員的意見和反對意見。生產隊領導人，在每次評分會議裏，以不同的勞動程序來調整每一次評分標準，在會議裏每次僅宣讀一下所擬定的等級而已。總之，經過此一改變，花在評分會議裏的時間減少了。而社員的評分和查對每一個勞工的工作時間，也同樣的減少了。

根

據另一位被訪問者認為，化在評分會議時間的減少，是由於，除非有不平常的情形，每一次個人都可得到同樣的工分，如此，則可避免爭吵和摩擦。此一辦法，經過發展，因為社員們不會去檢查每一個社員在過去一個月裏所做的事情，但工分的所得，却基於過去的品牌和階級背景。在他們的生產隊裏，只有近50%的社員參加評分會議，一些不參加的都是那些貧下中農，他們的不參加，不是因為他們的政治態度不好，也不會對他們的評分減少，因為政治思想乃表示了一種經常的項目，階級背景，成為一項最可靠的指示物。因為農民們有了好的階級背景，才會關係到有好的思想。所謂標準問題，是以現行的行為或以過去的歷史背景，作為評價政治的可靠性，作為解決標準的問題。總之，農民們在生產隊裏接受以時間作為工分的薪水，和一些少的物質刺激，如此，作為改進他們的勞力生產和政治行為的動力。

事實上，在其他地區推行大寨的經驗，也引起了很多問題，最後該制度推行到廣東省，我的被訪問者，就是從那裏來的，農村所得分配的改變，引起了怨聲四起，和發生勞動低落的現象。由於評分標準的不明顯，誰到達或為什麼可以得到高工分，這是引起分裂之主因。由於使得農民們需要主動地參與彼此的所得評分和相互的批評，如此，使得農民們抵抗農民生活，評分會議的煩惱和對勞動力強的好惡相剋的態度。幹部們關心的是努力於改革農

業生產，並且在大寨制度之後，企圖恢復舊有制度，正如由廣東省逃出的難民們所講述的，一直到現在為止，農民基本變化是農民的主動性和集體工作的情緒低落。

大寨發展其新工分的評價制度是從一九六〇年開始的，雖已推行了很多方式，到最近才見到排斥的現象，因為他們不願意見到那種結果。多年來，毛共經常從事其理論性的工作，鼓勵社員們接受這種新的制度，最近，却把大寨的制度為全大陸農村工作的標兵，具有威脅性，鼓勵社員們從事是項制度。就如同早期的「人民公社」，在農村所進行改革具有一樣的情況。大寨的經驗，被介紹為所謂全面顧到的制度，既沒有經過長時期的試驗過程，也沒有適當的準備來做深入的教導，同時，大寨制度推行到任何地方，都沒有經過一項嚴密的計劃。我曾說過，生產隊，是以當地的條件來鼓勵進行此一新制的試驗，但仍保留其當地的原有精神。雖然試驗進行是自由的，但和舊制相比較，仍有背道而馳之感，至少，農村人口在接受試驗制度之時，是被分割了的，是勉強性的。

我

個人分析，共匪在大陸農村進行工分評價制度的問題，是一項我們值得研究的問題。我所訪問自大陸逃出的難民，他們只是散居在廣東一省的農民，其中大部份在逃出來的時候，大寨制度試行不過一年的時間。大多數被訪問的人，他們當時都是在大寨制度下，身受其苦的農民，有一項事實，使得他們不愉快的，就是說，他們把這項新制度，抱着一種完全反對的態度。研究大寨工分制未來的評價，必須要有關於這方面更可靠的資料做參考，特別是關乎到這項新制度，影響到勞力的動能和農業生產的情況。我們想像得到的問題，在其他地區應用大寨制度所能發生的作用如何，和如何能及時克服的問題。也可能在此新制進行的初期，我的被訪問者，只看到了新制的正面效果，諸如改進勞工之質量問題，擴大政治的活動力等。有些精力旺盛的代表勞工，但他們的工作能力和技術太差，而是否可把新制適用於政治活力強而工作熱力消沉農民的身上？所有被訪問者認為，共匪過份着重政治標準，因而失去了勞動力的成果，或者可能政治標準經過長時間以後而成為正式之項目。這一說法，似乎假定了此一趨勢是很難打破的。

大寨制度是和「工分掛帥」背道而馳的情形，在「文革」以前就很普遍，這和早期共匪實行「人民公社」的自由供給新津制有很大的差別。有些地區

共匪在大陸農村推展「大寨」式之「工分制」

，在進行新制時，保留了公社的基本口糧，醫藥和教育，這些比例，是在「文革」以前，按照工分分配總數來分配的。不管怎麼說，這些分配的数字，比公社早期的試驗時要合適些，在很多的事例中，有50%——60%之純所得，是自由供給方式的，農民全部所得，雖然生產隊所得的差別已經減少，但還是按照工分所得的來分配，大寨之新制試行比之於人民公社初期的分配制度，還是一個比較謹慎的改革，因為在這裏面，對很多農民尚保留了些物質刺激。大寨試驗，也着重社員相互的管理和批評工作，同時防止在公社試驗期間所發生遊手好閒現象的發生，是否這些經過修改而能保持大陸農民的工作情緒，而避免在公社早期，所發生農業生產的低落，這些都是有待解決和要了解的問題。

刊物名：Current Scene

原名：The Tachai Brigade and Incentive For The Peasant.

作者：Martin King Whyte

期卷：August 15, 1969, Vol. VII, No. 16

——上接第57頁——

族主義情緒高漲，且引起各國政府反抗美國的控制，脫離美國之意向，玻國外資充斥，難免不受到影響。但奧阮杜徘徊於國有化路途上，因本身資金缺乏，又不敢冒著與美國斷絕外交關係及停止所有援助的危險。在此種情勢下，奧阮杜雖尚未依循任何真正的改革程序進行，但在其各項政策上，尤其是外交政策就開始左傾而聲言與包括古巴在內的共黨國家建立關係。蘇俄企圖改變以美國為領導中心的美洲國家關係現勢，就如對其他南美洲國家一樣，乘機以經濟貿易為餌，派遣經濟及技術代表團訪問玻國，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日，兩國即建立了外交及商業關係。從今年一月展開的貿易及技術合作談判，蘇俄同意購買玻國的礦產，並以技術援助開發玻國的礦藏。在今年八月十五日雙方簽字以後，玻國駐蘇俄大使埃龍(Julio Ganett Allion)即聲明玻、蘇之友好合作，主要是解除美國資本壟斷的威脅。因而奧阮杜政府以蘇俄的援助繼續排除美國在礦產開發方面資本的意圖，仍是很明顯的。所以玻國當前左、右兩派的鬥爭，奧阮杜面對保守派的壓力暫時後退，但尚不能證明他已放棄企圖利用左派力量，以達成建立「納塞主義」的目標。

註一、諸如古巴共黨中央委員維達斯(Juan Vitalio Acuna Nunez)、桑契斯(Antonio Sanchez Diaz)、歐維斯(Eliseo Reyes Rodriguez)、瑪西恩(Ricardo Machin Hoed)及曾任古巴邊區司令的藩都哈(Orlando Pantoja)等，他們都先後以巴拿馬或烏拉圭護照，以化名潛入玻利維亞。

註二、一九六八年，玻利維亞年產石油二百二十萬噸，但海灣石油公司，佔總生產量的五分之四，一百六十二萬噸。同時天然氣之生產，在全部產量六千七百二十萬立方公尺中，該公司亦佔四分之一。